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会议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9 日下午 2:30

会议地点：深房广场 48 楼 A 会议室

会议主持：周建国

出席（列席）人员：股东代表、见证律师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会议记录：唐小平、罗毅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43,456,6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60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43,456,1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60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43,456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43,456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

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43,456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报告》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43,456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43,456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会议听取了公司《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召开程序有效性、表决结果合法性等进行验证，宣布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签章页）

董事签名：

刘仁宁 陈菲斌 刘
张磊 李博远
姜丽花 刘

监事签名：

戴先华 任伟 李雨霏（任伟代）
王宏伟 林军

记录人签名：

张军 郭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